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269號

原告 蔡東成  
被告 龍泰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鵬賓  
林榮源

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
- 二、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1 訟」等語益明。準此，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  
02 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  
03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  
04 法，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  
05 之瑕疵獲得治癒，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

06 二、查原告雖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固有刑事  
07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憑，惟原告提  
08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被告等所涉之刑事訴訟  
09 均尚未繫屬於本院，業經本院刑事科依職權查無何附麗之刑  
10 事訴訟程序繫屬本院等情，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1 上之本院「刑事科查無」戳章在卷可考，顯見原告起訴時，  
12 尚無何可資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院，且縱使本件附  
13 帶民事訴訟所得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嗣已繫屬於本院，仍  
14 無從治癒該程式之瑕疵，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應以判決駁  
15 回原告之訴。

16 三、另本案程序駁回之判決，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  
17 起訴訟，或於該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  
18 事訴訟之權利，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2 法官 徐子涵

23 法官 吳子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粘建豐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9 附件：



頁數

#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刑事案件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原告： 榮 [redacted] 新都市 [redacted] 142號10樓之10 家辦股別： [redacted] 股 [redacted] 259  
送達地址： 新都市 [redacted] 路295號1樓1F  
① 林 [redacted] 聯絡電話： 直撥縣 [redacted] 路3段162號之3號3F

被告： 林 [redacted] (年籍資料詳卷)  
[能泰營造有限公司] (如非本案被告，但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關係人： 保 [redacted] 請敘明被告年籍資料)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27號 (2489486)  
聯絡電話： (037)580280

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sup>2</sup>：

### 壹、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  給付  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 陸佰玖拾肆萬 [redacted] 違約金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0萬元正 [redacted]
-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貳、事實及理由

一、原因事實詳如：  
 告訴狀、 起訴書、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併辦意旨書、 追加起訴書。  
 [redacted] 因個人身家 [redacted] 庭，如不克出庭由代理人出庭為據。並補充如後：  
 ① 許 [redacted] 0866 [redacted] (國 [redacted] 7F之9) (新北市) ② 陳 [redacted] 032 (新北市) [redacted] 142號之10樓之10 ③ 証人：① 許 [redacted] ② 陳 [redacted] ③ 蔡 [redacted] ④ 雷 [redacted] (同蔡 [redacted] 之地址向資料公然要求承攬霖揚工程  
 (三) 本案件屬於共同詐欺罪犯行，詳附件①②之內文，林 [redacted] 公然以承包霖揚廠辦為由，公然以能泰公司副總名義，對外招攬撞牆，互相聯合詳 [redacted]

<sup>1</sup>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損害，請詳列被告人別。  
<sup>2</sup> 本狀之  部分請擇一勾選； 部分得複選； 部分請詳實填寫。

1 [redacted]

319  
 刑事科查無 錄事 115.1.23 許瑋琨

頁數

頁數

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二、被告因上開事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鈞院審理在案，被告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  
 受詐騙匯款或交付之款項： 陸佰玖拾肆萬 [redacted] 元 (證據參編號 A 503)  
 醫藥費用： 伍佰玖拾肆萬 [redacted] 元 + 加神經費用神經 [redacted] 元 (證據參編號 B 740)

- 交通費用：軍中逢盜竊賊致大姐已拍發往國元 (證據參編號 ①)
- 看護費用：看護人跟隨門從不自私本受照顧元 (證據參編號 ②)
- 工作損失：因受詐騙因積利導致身心無力元 (證據參編號 ③)
- 精神慰撫金：無力走路工作導致身心無力元 (證據參編號 ④)
- 其他：740元 - 100元 + 160元 + 300元元 (證據參編號     )  
= 1100元正 (利息不算在內)元 (證據參編號 A-6)

三、以上損失計 壹仟壹佰元正 元，請鈞院判決如訴之聲明。

參、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份數
1	許大姐看護期間天天無法上班為做事每月損失 80000	1份
2	每天無法上班需修養身體把身體健康保建好。5000元	1份
3	長期服用深長藥中干前來說聲新年快樂 × 3000元 × 1	1份
4	原為3%的仲介費為3000元 × 3% = 1110元 (利息另計)	1份
5	證人名單：①許 <u>    </u> 、新北市 <u>    </u> 路142號10F之10號	
6	②陳 <u>    </u> (同上)	
7	<u>    </u> (請傳証人到庭作証)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5      元 月 17 日  
具狀人：     (簽章)

訴 訟 金 額

稱

原

代理

被告

被告

關係人